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37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25万份(不含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 2,825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鲁媛女士、彭娟女士、王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除徐鲁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外,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 2,825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鲁媛女士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 (4) 负责并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5)向董事会提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持有人的新增或退出及持有人的份额根据绩效考评进行确认不视为持股计划的 变更);
- (6)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和董事会对持有人的考核情况,确定预留份额,决定持有人的新增、资格取消或退出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

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及变更登记;
- (9)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0) 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2) 负责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13)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工作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14)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 2,825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